证券代码: 831025 证券简称: 万兴隆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#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9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座 1507 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杰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在内容上及程序上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参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龙环保")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612 万元用于建设经营使用,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现富龙环保向公司提出展期申请,经双方协商一致,拟将上述借款到期日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1)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富龙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,董事长何杰钊、副董事长黄寅利均担任富龙环保董事一职,董事张博担任富龙环保监事一职,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》:
  - 二、《延期还款申请》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